

#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辽学位〔2021〕13号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为规范我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制定了《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请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

予质量保障机制和救济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要求执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 附件：1. 辽宁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2. 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3. 辽宁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4. 辽宁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拟文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 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开展本科教育的高等学校，以及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本科专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新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及其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在拟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3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授权申请，由省学位办组织专家

开展评审。原则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9人；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应按照专业类组建专家组，每组成员5至7人。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通过评审，评审结果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结果。

**第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应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现任省级以上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校教学工作负责人以及同行专家等，每个专家组成员5至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3。评审结果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于招生当年3月底前报省学位办审核，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结果。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于下一年3月底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填写、颁发、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定期向省学位办报送信息。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

**第十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并将新增辅修专业于每年的3月底前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十一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并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

拟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高等学校应于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3月底前，将《辽宁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项目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表决材料等报省学位委员会。

授予双学士学位应符合培养高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二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托本校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设立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于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3月底前，将《辽宁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校际合作办学协议、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高校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十五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

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辽宁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 辽宁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办学方向	学校定位	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办学思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质量意识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
	专业布局	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要,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
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	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大多骨干教师均能够参加科研工作;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和措施。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占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数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中有关要求。
	管理队伍	教学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工作协调,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学生管理队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础条件	办学经费	办学经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办学条件	校园面积、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生均适用图书数量、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实习、实训场所等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规定。
教学质量	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
	规章制度	相关制度健全、规范，能保障学生培养质量。已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教材。
	实践教学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实验开出率高；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 附件 2

# 辽宁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专业定位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师资队伍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师德师风高尚。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度较高。师生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专业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实践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要求。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满足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知识、能力和素质等结构清晰，符合人才培养类型基本要求。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指标	观测点
教学条件	<p>专业办学经费有保障，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专业教学实验室等设施配备完善，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实习实践基地完善、稳定。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p>
质量保障	<p>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我评估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基本形成，运行有效。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p>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 辽宁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获批时间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获批时间	
专业（一）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专业（二）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对双学士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现有专业点建设情况及人才培养、就业情况。（限 600 字）			

简要分析依托博士点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特色与优势，以及主要不足和短板。（限 600 字）

双学士学位专业（一）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双学士学位专业（二）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一、专业（一）教师队伍情况						
1.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二、专业（二）教师队伍情况						
1.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 1.专业（一）近5年代表性教学成果、教材、教改项目等情况（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 2.专业（二）近5年代表性教学成果、教材、教改项目等情况（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 3.专业（一）近5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限填5项）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起讫时间	立项单位	发文编号	姓名	承担工作

4.专业（二）近5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限填5项）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起讫时间	立项单位	发文编号	姓名	承担工作

四、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可另附）制定情况。（限300字）

五、双学士学位有关管理制度，包括学校的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等制定情况（限300字）。相关文件可另附。

六、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管理制度文件制定情况，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工作进度、选题安排，指导教师选派、过程管理，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等（限 600 字）。相关文件可另附。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学院 1: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学院 2: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 辽宁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

申请学校名称		申请学校代码	
申请专业名称		申请专业代码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批准时间		授予学位门类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学校代码	
合作专业名称		合作专业代码	
合作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批准时间		授予学位门类	
简要分析设立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的必要性，申请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主要成效等）。 (限 600 字)			

合作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主要成效等）。（限 600 字）

申请专业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合作专业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一、申请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1.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二、合作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1.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1.申请专业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教改项目情况(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2.合作专业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教改项目情况(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3.申请专业近5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限填5项)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起讫时间	立项单位	发文编号	姓名	承担工作

4.合作专业近5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限填5项）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起讫时间	立项单位	发文编号	姓名	承担工作

四.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可另附）制定情况。（限300字）

五、联合学士学位有关管理制度（可另附）制定情况。（限300字）

六、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管理制度文件制定情况,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工作进度、选题安排,指导教师选派、过程管理,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等(限 600 字)。相关文件可另附。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申请学校	主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申请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合作学校	主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合作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